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 302-I 单元）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7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共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以上授信期限 1 年，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为上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额度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7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